

债券代码：143027

债券简称：17 荣盛 01

#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因原本息兑付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一个工作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3 月 14 日（因原债券摘牌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一个工作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荣盛 01

- 3、债券代码：143027
- 4、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人民币9亿元
-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前3年为5.69%，后2年为5.3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若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2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3月13日至2022年3月12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7荣盛01”兑付本金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11日
- 4、债券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

## 三、兑付、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文丽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信益路678号

电话：0571-825988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孙远、金巍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